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材料，经审慎分析，我们现就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拟变更的公司名称与公司战略目标契合度更高，更能突出公司发展定位，与业务规划更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名称变更后，能促进公司更明确地落实公司战略规划，适应公司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审议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变更事项，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富宏亚

陈秀丽

邓路

签署日期：2017年7月28日